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对刑事证明标准理论的反思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3-10

[作者] 王敏远

[单位]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

[摘要] 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，诉讼法学界目前主要有两种互相对立的学说，即“客观真实说”与“法律真实说”。这两种理论虽然势不两立，但却均因未认识现实中的证明标准之真谛、不清楚所讨论之刑事证明标准的特点，并为不当的研究方法所困，而是不科学的理论。应建立科学的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。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的科学理论应当肯定：社会理性（即科学与常识）认可的真实，就应是法律所认可之真实。

[关键词] 刑事证明标准;客观真实说;法律真实说

证明标准问题是我国法学界，尤其是诉讼法学界的热门话题。关于证明标准问题的讨论，近几年来论著极为丰富，学者们意见分歧。其中，较有代表性的是“客观真实说”与“法律真实说”这两种观点。然而，在我看来，现实中的刑事证明标准理论，均不是科学的理论，而是应予以否定的学说。在此，我将从三个方面论述。首先，需要对“客观真实说”与“法律真实说”这两种观点进行描述，以便为揭示其所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应的标本；其次，在“客观真实说”与“法律真实说”互相批判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论证两种学说所存在的问题；最后，我将论述关于证明标准问题，法学理论界所能做、所需要做的具有科学性的、有意义的工作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